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15 年 6 月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已选举柯文生女士和李晓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推荐，陈华、栗淼、富春龙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名的上述 3 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女，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信贷投资部副部长；广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陈华女士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栗淼，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深圳南油集团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办，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报业集团本部会计主管、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兼深圳金风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栗淼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富春龙，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富春龙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文生女士及李晓红女士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柯文生，女，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教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办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计财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监事。柯文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红，女，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湖南省计算机厂涉外经济办公室科员；深圳长岛计算机图形联合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员工、主办；本公司汽车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监事、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李晓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